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以生产性服务业为着力点，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现代服务业新体系，现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坚持科技创新发展

1.鼓励工业设计服务业落户运营。对新注册落户的工业设计服务企业，及本地龙头企业剥离工业设计部门，成立独立核算的工业设计企业的，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南通市级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南通市级工业设计产业集聚园区和工业设计创业园区，分别给予所在区镇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2.支持科技服务平台建设。鼓励设立科技服务机构，对加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服务平台的，根据服务绩效按省补助资金1：1给予配套，同一法人单位最高奖励50万元。对获得国家、省、南通市新认定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10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市科技局，条款已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创新载体平台建设的实施细则（试行）》中实行）

3.加强科创孵化载体建设。鼓励新建或利用现有存量房产资源建设科创载体，给予最高50万元的装修补助。鼓励引进科创孵化载体专业管理运营团队，按协议约定成效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经国家、省认定的科创载体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4.推动发明专利代理业起步发展。对在我市注册、取得执业许可证，运营良好达1年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在我市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年代理我市授权发明专利10件以上的，给予1000元/件的奖励，每家机构年度最高奖励20万元。（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5.支持检验检测服务业做大做强。鼓励外地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在我市新设子公司，自机构成立后第一年度实际开展业务，应税销售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服务费5%的奖励。对本市企业新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自取证后第一年度实际开展业务，服务费达5万元以上的，给予服务费5%的奖励。以上奖励最高均不超过10万元。

对检验检测机构新增检测、实验设备(不包括办公设备)金额100万元以上的按设备金额的5%给予补贴,累计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检验检测机构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的，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10万元。

机动车检测机构不享受本条款奖励。（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6.鼓励生命健康研发服务业创新发展。对在我市今年新注册从事生命健康产业研发服务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注册当年或第二年度服务费用超过100万元（含）的，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我市新入规从事生命健康产业研发服务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在正常入规奖励基础上另行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7.支持重点生产性服务业设备投入。支持新材料、船舶及海工装备、新能源及其高端装备、医药及医疗器械、电动工具等行业新建和引进专业化运维平台、高端专业化维修等生产性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提供运维、保全、专业维修等服务，其设备和软件技术服务投资达到300万元，形成实际业务并开票纳税的，按照当年投资额的10%予以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

二、推动信息服务发展

8.强化信息技术服务业招引培育。对新落户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开发企业，当年吸纳从业人员（已当年缴纳社保人数为准）规模达到20人、50人、100人分别给予10万元，25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部门：市商务局、人社局）

9.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壮大规模。对当年新注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等相关内容，并运营从业人员10人以上（以社保数据认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奖励企业5万元。对当年新入规模以上服务业库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且从业人数达10人以上（以社保数据认定），按当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应税销售收入的2%予以奖励。（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人社局、税务局。该条款已在《关于促进启东市服务业繁荣发展若干政策意见》中实施）

10. 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端发展。对列入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软件企业培育库企业分别给予企业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入选江苏省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应用推广指导目录的按每个产品奖励1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累计最高30万元。被评选为江苏省“数动未来”融合创新中心的给予项目牵头单位奖励50万元。对通过软件和信息技术、大数据行业相关资质认证（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三级及以上、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三级及以上、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三级及以上），给予每个一次性奖励10万元（不含同类同级别复审再次获得）。以上认定如省级已给予奖励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补差。（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该条款已在《关于促进启东市服务业繁荣发展若干政策意见》中实施）

三、提升商务服务水平

11.加强总部经济企业招引。对综合型总部中商贸服务业、其他服务业，功能型总部中生产性服务业进行扶持奖励。综合型总部：纳入我市统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地方经济贡献额不低于700万元的商贸服务业企业；纳入我市统计的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地方经济贡献额不低于100万元的其他服务业企业。功能型总部：纳入我市统计的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地方经济贡献额不低于100万元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实缴注册资本2%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不超过三年内地方经济贡献部分。（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12.鼓励供应链融通发展。对纳入我市统计的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且服务企业不少于30家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三年内，按平台设备及软件投资额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地方经济贡献。（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四、加速批发贸易集聚

13.鼓励商贸企业壮大经营规模。对纳入统计的批发类企业，年应税销售额达20亿元（含）以上50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20%（含）以上的，奖励10万元；年应税销售额达50亿元（含）以上100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15%（含）以上的，奖励30万元；年应税销售额达100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奖励50万元。

对纳入统计的零售类企业（其中，电商类企业按在启东市开票的年度网络销售额计算），年应税销售额达1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同比增长20%（含）以上的，奖励5万元；对年应税销售额达5亿元（含）以上10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15%（含）以上的，奖励10万元；对年应税销售额达10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10%（含）以上的，奖励20万元。（责任部门：市商务局，该条款已在《关于促进启东市服务业繁荣发展若干政策意见》中实施）

14.鼓励商贸集聚平台转型升级。发挥电子商务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商贸集聚平台（简称“平台”）孵化带动作用，对入驻平台经营的企业中当年净增5家（含）以上在启东“纳限入统”企业的平台，奖励10万元；净增的新“纳限入统”企业年应税销售额（其中，电商类企业按在启东市开票的年度网络销售额计算）合计达10亿元（含）以上的，再奖励平台5万元，对于已享受过该政策的平台，不重复支持。（责任部门：市商务局，该条款已在《关于促进启东市服务业繁荣发展若干政策意见》中实施）

五、加快现代物流布局

15.鼓励货物运输业发展。对在我市新增的规上货物运输企业(包括铁路、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企业等)，当年首次实现应税销售总额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 (含) 的，分别给予企业30万元、8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部门：市交通局）

16.扶持航运业购船营运。对2023年以后在我市注册的规上航运企业以新建、市外购置(含融资租赁)船舶作为开业运力的航运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开业运力在2万载重吨(含)至5万载重吨（含）的，奖励25万元;开业运力在5万载重吨（含）以上的，奖励50万元;对财务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的航运企业，新建自有运力船舶或市外购置（含融资租赁）船舶单船2万载重吨（含）以上的运输船舶或1000标箱（含）以上的集装箱船（集散两用船），船龄10年（含）以内，给予60元/载重吨的奖励，单船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400万元。上述企业自有运力奖励船舶要求在本市依法合规经营6年以上，6年内转让或报废的收回补助。对注册的规下航运企业减半相关奖励。

鼓励航运企业扩大运输生产。对于企业申报的水路运输周转量达到10亿吨公里，每家奖励30万元；达到50亿吨公里的航运企业，每家奖励80万元。（责任部门：市交通局）

17.支持物流企业提档升级。对新评定为国家3A、4A、5A级物流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30万元和50万元；企业提升级阶按差额奖励。复评获得国家3A、4A、5A级物流企业的，当年奖励减半。对新入围省级、国家级物流示范园区的物流园，分别给予所在区镇一次性奖励50万元和100万元。（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该条款已在《关于促进启东市服务业繁荣发展若干政策意见》中实施）

六、打造金融服务平台

18.鼓励金融服务机构扎根展业。对经批准来我市新设的市级银行业分支机构，正常营业后，一年内贷款余额达到5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8万元；超过8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对新审批设立的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正常营业一年后，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新设地方金融从业机构，按其实缴资金的1‰给予一次性开办费用补贴。奖励金额不超过10万元。（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9.鼓励股权投资基金落户运营。在本市注册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注册资本（实际到账资金）达1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注册资本（实际到账资金）达5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本项申请须在完成备案且在本市完成首笔投资业务后提出。

在本市注册的股权投资基金，根据企业当年实际募集资金的规模，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募集实际到账资金达到1亿元，奖励10万元；募集实际到账资金达到3亿元，奖励30万元；募集实际到账资金达到5亿元，奖励50万元。本项申请须在完成备案且在本市完成首笔投资业务后提出。（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七、加强要素配套能力

20.鼓励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入驻楼宇。在我市新注册落户的各类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入驻政府推荐楼宇并正式运营的，对落户楼宇在3年内给予每平方米1.2元的租金奖励，在第4年、第5年给予50%的租金奖励，由楼宇运营企业对入驻企业进行租金减免或优惠；对新注册落户的各类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且从业人数10人以上（以当年社保缴纳人数为准）、年应税销售超过50万，3年内给予100%的网络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1万元（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21.加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人才保障。在我市注册落户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企业的高级管理人才、各类技术人才，可以参照享受我市各项人才扶持政策（金融、供电、烟草、通信运营商等中央、省属企业和商贸、房地产企业等除外）。（责任部门：市人社局）

八、附则

22. 市成立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副组长由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主要领导担任，科技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由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3. 申报程序。项目奖励实行申报制，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根据通知要求，向所在区镇提出申请，所在区镇对申报单位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受理申报材料，根据工作职责交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后，召集市相关单位进行联合审核，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兑现。当年度奖励次年1月份下发通知组织申报，一季度前完成兑现。

24.政策适用对象。文中奖励对象是指在本市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行业大类属于国家统计局《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国统字〔2019〕43号）中“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企业”（行业大类代码01），“货物运输、通用航空生产、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行业大类代码02），“信息服务”（行业大类代码03），“金融服务”（行业大类代码04）， “商务服务”（行业大类代码07），“批发与贸易经纪代理服务”（行业大类代码09），“生产性支持服务”（行业大类代码10）的企业。

25.奖励规则。同一企业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上述奖励中，除认定类、项目投资类奖励外，其余均以企业地方贡献为限，总部经济企业综合税负率不低于2%。对认定类奖励每季度由各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即时奖励。对投资特别大、绩效产出快、财政贡献明显的企业或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给予单独奖励。企业享受“一企一策”或享受服务业繁荣发展政策不再享受本政策。同一事项只能按就高标准享受我市的一项奖补政策，不得重复计奖。

26.相关说明。“应税销售”以税务局提供的申报期数据为准，“实缴税金”为企业增值税加上企业所得税的合计数，“营业收入”以统计局提供的库内数据为准。

27.申报方不得利用虚假的项目、虚假的票据编造虚假合同套取资金，不得违反资金使用规定，一经发现，三年内取消该单位享受财政政策扶持资格，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缴已拨付财政资金，并处罚款。

28.对扶持的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项目给予奖补，投资额计算均为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各级财政投入部分，不含房地产开发投入和自行出售部分，且以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审计数据为依据。

29.凡是一年内发生一次死亡2人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2起及以上死亡1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凡是年内因为环境污染等重大问题受到刑事立案查处的；凡是因为欠薪、欠费造成群访事件的；凡是年内有10万元及以上欠税或存在偷税、骗税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凡是严重新增违法用地的不得享受上述奖补政策。

30. 本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两年。